

##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眉县中医医院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浩睿同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高压蒸汽灭菌器、制水机采购项目且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需求的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乙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1	山东新华	高压蒸汽灭菌器	MAST-A-1200	1 台	259800.00	259800.00
2	山东新华	制水机	Waters-500L	1 台	70000.00	70000.00
3	山东新华	软水机	Waters-1000L	1 台	10000.00	10000.00
			合计数量	3 台	合计金额	¥3398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须经乙方同意并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 三、交货：

#### 1、交货日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

#### 2、交货方式：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装卸货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眉县中医医院（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办平阳街 192 号）

#### 4、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收货人姓名：张蕾蕾 联系电话：18700702717

5、甲方收货人在收货时向乙方提交有本人签字的收货单作为收货依据。



6、甲方收货人在收到货物时，仅对设备及附件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初步核对，并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该收货凭证仅代表货物已交付，不代表甲方已接受或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应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按照第六条第1款的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该报告的签署日期视为质保期的起始日。

####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贰年，具体起始日以甲方授权人签字的确认单日期为准。

2、质保期内乙方责任条款：

乙方责任：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否则，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将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甲方需承担相关维修费用。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

4、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相关单位进行质量鉴定，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运输方式：陆运。

2、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4、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试，甲方须提供符合乙方产品要求的安装环境和条件，若因安装环境及条件不符合乙方产品要求所导致的相关问题，相关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采用以下付款方式付款:

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发货并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培训, 在安装调试完毕及设备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款项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 135920.00 元, 满 12 个月支付 3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 ¥: 101940.00 元, 满 24 个月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 ¥: 101940.00 元。

2. 甲方付款责任: 甲方必须将货款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乙方基本账户是乙方确认的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盖章处。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否则,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3.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逾期达 7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货款,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且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重新交付合格产品, 且交付期限不顺延, 经过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货款,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且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3、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同时乙方又不能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货款,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且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4、因承运人、第三方或其它不可抗力导致双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乙方也应承担相关责任。

## 九、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 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传真方式签订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眉县中医医院

地址：眉县首善街办平阳街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授权代表人：

*王胡*  
*王胡*

电话：0917-5549156

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陕西准睿同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书香路高端装备产业园 27 号楼 3 楼 G1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张蕾蕾

电话：18700702717

账号：458030100100055872

开户行：兴业银行宝鸡渭滨支行

2026 年 4 月 27 日

